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2〕55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8日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创业培训 定点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创业培训工作，加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建设，提高创业培训质量，根据《转发〈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规程（试行）〉等技术文件的通知》（粤人社办〔2021〕26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以下简称为“定点机构”），是指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业务指导下，为各类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并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的机构。本办法所称的创业培训包含“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创业培训项目和网络创业培训项目。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全市定点机构认定工作，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落实组织定点机构认定工作、日常管理和监督，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负责辖区内定点机构培训活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定点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坚持“条件公开、合理布局、平等竞争、择优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请对象及认定条件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可申请认定为定点机构，开展 SIYB 创业培训项目：

### （一）机构基本要求：

1. 在我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以推动和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为工作目标。

2. 有稳定的培训场所（属租赁场所的，申请时剩余的租赁期限须有 2 年以上），有一年以上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服务经历，能提供培训或服务效果的证明材料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

3. 制定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年度计划，以及市场宣传推广计划。

4. 创业培训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有序。

5. 培训机构承诺按照人社部门制定的 SIYB 创业培训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采用与项目相匹配的教材和课程，常态化组织开展培训。

###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管理人员。有 2 名及以上全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本办法所称的全职，是指工作人员为机构的全日制正式员工，与机构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机构参加社会保险。下同）

2. 教学师资。在相关专业（领域）方面有相当的知识水平

和教学能力。具备 2 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创业培训师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讲师证书的全职讲师。

3. 服务团队。具有 5 名以上全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高校经济专业教师、取得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等）。

### （三）场地设施方面：

1. 有单间不少于 80 的创业培训理论教学教室，配备相应的电脑、投影仪、可移动桌椅、黑板等教学设备及培训教材、卡纸、黑板笔、文具等教学用具。

2. 具有满足创业服务要求的设备设施。

### （四）创业服务方面：

1. 注重服务效果，建立学员档案。

2. 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的效果。

3. 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创业实训等后续服务。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机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开展网络创业培训项目：

（一）培训机构承诺按照人社部门制定的网络创业培训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采用与项目相匹配的教材和课程，常态化组织开展培训。

（二）在相关专业（领域）方面有相当的知识水平和教学能力。具备 2 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网络创业培

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网络创业培训讲师证书的全职讲师。

(三) 有单间不少于 100 的网络创业培训实操教学教室，每间网络创业培训实操教学教室配备 30 台以上电脑及满足培训需求的优质的网络资源，确保流畅使用实操平台。

### 第三章 申请资料

**第七条** 申请材料。申请认定开展 SIYB 创业培训项目定点机构的，机构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在材料封面和骑缝处加盖机构公章)：

(一) 《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及认定登记表》(附件 1)。

(二)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材料：

(1) 《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附件 2)；

(2) 加盖本机构公章的独立法人证书、办学许可证书复印件；

(3) 培训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自有场地使用权证或租赁协议书复印件)；

(4) 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5) 符合所申请项目要求的教学师资(包括全职及兼职教师)及创业服务专家的身份证、师资证书或资质证明、劳动合同或兼职协议复印件。

## 2. 佐证材料:

(6) 最近一年开展创业培训课程项目的材料;

(7) 培训教学管理制度;

(8) 按照《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材料目录》(附件3)《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标准和评分基准表》(附件4)的要求,并按材料目录和评分基准表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可以体现机构培训特色的相关材料(如有,则提供)。

申请认定开展网络创业培训项目定点机构的,在提交上述规定材料基础上,机构还需按照《东莞市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评分基准表》(附件5)的内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 第八条 定点机构认定程序如下:

(一)机构申请。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按照创业培训工作需要发布定点机构认定公告,明确需要认定的机构数量、可开展的培训项目、材料提交时间等。各机构按本规定及公告内容整理申请材料,并在公告规定的申请时间内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认定申请。

(二)资格审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受理定点机构的认定申请,严格按照认定原则和条件,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

并提出初审意见。

(三)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东莞市创业培训评审专家库中抽调具有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管理经验或创业培训授课经验的专家组成考评小组。考评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机构分别进行书面材料复核、实地查验，并确定拟认定为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名单及其可开展的培训项目。

(四)公示。拟认定为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名单及其可开展的培训项目等内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其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五)发文公布。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公布认定为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认定不通过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告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 第五章 规范管理

**第九条** 经认定的定点机构应精心组织，规范操作，确保培训质量，接受市、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监督，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交培训计划。定点机构应在开班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上报开班所在地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对

未经登记备案而开展的培训班，不得申请创业培训补贴。

（二）实施小班制教学。每期培训班学员不得超过 30 人，以保证教师授课互动效果，并由两名或以上持有对应课程项目师资的老师分课时授课。

（三）按规定技术标准开展培训。应严格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印发的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开展培训教学，不得擅自调整、缩减教学课时。

（四）建立考勤制度。定点机构应严格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培训，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培训时间、内容，学员名单的，须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向开班所在地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批。认真执行学员考勤签到制度，对到课率低于 90% 的学员，不予安排考核。

（五）实施考核制度。创业培训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东莞市创业培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调三位专家组成答辩考评小组，对经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发放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并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要求，发放创业培训补贴。

（六）建立档案制度。经备案的培训班结束后，定点机构应及时将参加培训学员报名登记表、考勤记录表、培训学员意见反馈表、创业计划书等有关材料进行归档管理，同时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报送培训班情况总结。

(七) 按要求填报创业培训等相关报表。

(八) 提交年度总结和计划。定点机构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上报本年度创业培训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创业培训计划。

**第十条** 师资队伍建设。定点机构要加强师资力量建设，组织创业培训教师参加业务培训、教学研讨等活动，督促其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为参训学员提供质量优良的创业培训服务，并通过良好服务，促进定点机构自身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日常检查。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定点机构培训办班备案内容，对培训班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对存在办班不规范、日常管理松散、不执行培训制度、擅自删减培训课时和培训内容、师资不合格等问题的培训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定点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由补贴资金发放部门依法追回已发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申请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填报虚假信息骗取定点机构认定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撤销其定点机构认定；由补贴资金发放部门对其已获取的创业培训补贴资金依法进行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年度评估。每年 1 月，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组织对定点机构从被认定的第二个年度开始每年进行对上一年度创

业培训工作的考评，并根据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及附件要求进行评分。评估通过的，继续保留定点机构资格；评估不通过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定点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撤销其资格并对社会公告：

（一）非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一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培训班的；

（二）未按创业培训规定和服务标准组织教学和提供后续服务的，经责令限期整改后，未能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三）有违法、违纪、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行业操守行为，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将承担的创业培训任务或服务委托、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的；

（五）存在其他应撤销定点机构资格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并公布的定点机构继续有效，无需要重新认定，具体管理规范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及认定登记表
2. 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
3. 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4. 东莞市 **SIYB**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标准和评分基准表
5. 东莞市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评分基准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22-079）

## 附件 1

## 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及认定登记表

申请单位:

日期: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SIYB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创业培训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注册地址				
办学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机构类型(公办、 民办、其他)	
办学许可证(证件 号码及有效期)			办学许可证 发证机构	
<p>师资: 全职讲师_____人; 兼职讲师_____人</p> <p>全职讲师名单:(姓名、性别、职务、何时任职、获得证书)</p> <p>1、</p> <p>2、</p> <p>3、</p> <p>4、</p> <p>5、</p>				
<p>主要目标群体:(请说明群体的细分,例如失业人员、青年群体、大学生、失地农民、残疾人、复转军人等)</p> <p>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SIYB 创业培训(含 SYB、GYB 培训)、<input type="checkbox"/>网络创业培训</p>				
<p>培训场所: 1. 总面积_____平方米; 2. 教室___间(SIYB 创业培训教室单间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网络创业培训教室单间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 3. 实操教室___间(此项仅对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要求: 每间实操教室配备实操电脑 30 台以上, 单间教室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p>				

技能训练场所：1. 地点：校内/校外（地址：_____） 2. 训练场所面积_____平方米 教学设备：	
本单位承诺：关于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 本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章：</div>	
资格 审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日 期：         </div>
专家 评审	评审得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日期：         </div>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盖章）：            日期：         </div>
公示 公布	公示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布文件及文号：            发文日期：         </div>

填表说明：初次申请的机构申报项目可单独勾选 SIYB 创业培训或两个项目同时勾选，已获得 SIYB 创业培训项目定点机构认定的，只可单独勾选网络创业培训项目。

附件 2

## 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

1. 日期
2. 机构全称（盖章）：
3. 机构地址：  3.1 电话：  3.2 传真：  3.3 电子邮箱：  3.4 网址：
4. 机构类型： （公办、民办、其他）
5. 机构开展的培训活动所能覆盖的区域：
6. 单位负责人的姓名：  培训协调员（或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请分项目提供）：
7. 组织的主要目标群体： （请说明群体的细分，例如失业群体、青年群体、大学生群体、农民工群体、残疾人群体、复转军人群体等）

**8. 主要资金来源:**

(例如财政拨款、学费、赞助费等。如果有赞助者,请详细说明赞助机构的长期/短期资金承诺)

**9. 服务内容:**

(请特别注明所能提供的有关企业发展服务的活动内容)

**10. 培训能力:**

10.1 全职/兼职讲师的人数: 全职\_\_\_\_\_人, 兼职\_\_\_\_\_人

10.2 讲师的资质:

(专业人员、志愿者等,请说明专业资格)

10.3 培训场所:

培训机构总面积\_\_\_\_\_平方米; 理论教室\_\_\_\_\_间, 总面积\_\_\_\_\_平方米

实训场地: 机构内\_\_\_\_\_个, 机构外\_\_\_\_\_个, 总面积\_\_\_\_\_平方米

教学设施设备:

①名称\_\_\_\_\_数量\_\_\_\_\_; ②名称\_\_\_\_\_数量\_\_\_\_\_;

③名称\_\_\_\_\_数量\_\_\_\_\_; ④名称\_\_\_\_\_数量\_\_\_\_\_;

⑤名称\_\_\_\_\_数量\_\_\_\_\_;

10.4 年度培训预算:

10.5 常规培训计划:

(计划在本年度实施的培训活动的数量和类型, 如果有, 请附上一份培训计划)

**11. 与其他企业发展服务提供者的关系网络:**

(请说明这些关系机构的名称和类型)

**12. 参与实施创业培训的原因:**

**13. 创业培训实施战略计划:**

(请详细说明培训实施战略计划,特别是有关目标群体、资金安排、培训措施及后勤服务等方面)

**14. 监督和评估:**

(如果有,请说明您的组织使用的监督和评估工具。如果可以,请附上您的机构最近编制的年度活动报告或培训效果评估报告)

## 附件 3

# 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 第一册

1. 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及认定登记表
2. 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书
3. 东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
4. 机构代码证/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5.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7. 场地自用证明/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8. 资金来源证明（财政拨款流水/个人或单位承诺书/机构学费或收入自用说明等）
9. 最少 2 名全职教师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师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费清单正本）
10. 最少 5 名创业培训服务专家的专家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聘请协议
11. 上一年年度工作总结
12. 下一年年度培训计划

### 第二册

- 1、企业发展服务部分
  - 1.1 机构宗旨
  - 1.2 目标群体
  - 1.3 企业发展服务（BDS）组合
  - 1.4 企业发展服务的计划
- 2、培训业绩部分
  - 2.1 提供服务情况
    - 2.1.1 管理培训（过去一年内举办过的情况及学员名单、联系方式）
    - 2.1.2 职业培训（过去一年内举办过的情况及学员名单、联系方式）

#### 附不少于一期创业培训资料：

1. 学员培训需求分析表
2. 培训教学计划（培训课程安排表）
3. 培训学员名册表（学员签名花名册）
4. 考勤签到表
5. 每日意见反馈表（当日汇总表）
6. 创业培训期末评估表
7. 创业培训期末评估评分表

8. 学员 (TOE) 活动报告
9.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10. 创业计划书复印件及计划书评审表
11. 学员后续情况记录 (提供后续服务的照片)
12. 创业培训教学计划——教室上课用的 (GYB/SYB、网络创业培训要分开)
13. 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的宣传资料
14. 创业培训班授课老师的相关资质

**另附最近 2 期其他培训开展情况的资料:**

1. 培训开班申请; 2. 培训学员名单; 3. 培训教学计划; 4. 教学日志;
5. 考勤表; 6. 鉴定考核申报资料; 7.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1.3 技术转让 (含咨询服务, 研发)

2.1.4 企业信息服务: 若建立和运行了企业信息数据库的,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 咨询/建议服务: 请提供过去至少为 10 位顾客做过咨询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2.1.6 市场营销支持: 是否有市场营销支持, 如有,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参与者对所提供的服务的满意度: 主要指培训老师、专家、成功企业家等授课人员对机构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提供至少 5 名的参与者评估意见, 附满意度情况表。

2.3 学员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培训机构了解学员在培训机构接受培训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提供 50 个学员的满意度情况表。

3、重视客户需求和培训后支持

3.1 客户需求评估: 提供学员培训需求分析的情况 (用表格形式反映, 并提供数据)。

3.2 培训后支持: 提供培训学员后续情况记录 (用表格形式反映, 并提供数据)。

3.3 质量控制: 培训过程的监督管理相关数据和表单及创业培训开展的相关培训相片。

4、承诺

4.1 提供高级管理层的承诺书 (CEO、董事长): 培训机构法人/负责人签名;

4.2 中级管理层的承诺书 (培训协调员): 培训机构中层管理人员签名。

5、工作计划

培训机构提供培训的营销战略 (附上现有的相关文件, 例如年度培训计划)。

6、教学资源

6.1 培训设施情况: 提供培训场地面积, 设施和设备清单, 尤其是现场需要的教学工具: 如白板、活动挂图板、投影仪、电脑、培训教材、卡纸、白板笔、文具等, 提供培训场地现场照片;

6.2 人力资源方面: 提供培训教师名单 (包括全职和兼职), 管理人员名单, 后续专家团队名单, 并附相关的佐证材料 (如创业培训师培训合格证、创业培训讲师证、创业指导师、创业咨询师、学历、职称等);

6.3 培训资金方面: 提供培训资金的说明, 如资金来源 (可写政府给予培训资金补助、采取收取培训学员学费/职业培训费/鉴定费), 培训成本情况, 能否收回培训成本等资料。

7、关系网络

7.1 有长期正式的关系：如长期参加某些协会的会员；

7.2 校企业合作：与企业签订的相关培训后续支持协议、大学生到企业实习或创业学员的到企业的现场学习等；

7.3 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方面的服务资料。

## 附件 4

东莞市 SIYB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标准和评分基准表

参数	反映指标	评分基准	得分 (最高分: 70 分)
1.注重企业发展服务	1.1 机构宗旨	中小企业发展是培训机构的主要或者唯一目标	1
		对中小企业发展重视程度不够	0.5
		中小企业发展不是当前机构工作的主题	0
	1.2 目标群体	有文化, 了解企业活动, 能够负担部分培训费用, 具备职业/技术技能	1
		中等文化水平或者文盲, 无职业/技术技能, 无能力负担部分培训费用 关注女性和/或青年人(额外加分)	0.5 1
1.3 企业发展服务(BDS)组合	管理培训	2.5	
	职业培训	0.5	
1.4 如果目前 <b>没有</b> 提供 BDS 服务, 今后实施该服务的计划	技术转移	0.25	
	企业信息服务	0.25	
2.培训业绩	1.4 如果目前 <b>没有</b> 提供 BDS 服务, 今后实施该服务的计划	咨询/建议服务	0.25
		市场营销支持	0.25
2.培训业绩	2.1 提供服务情况 ·管理培训 ·职业培训 ·技术转移(咨询服务, 研发) ·企业信息服务 ·咨询/建议服务 ·市场营销支持	如果该计划有说服力	1
		如果该计划没有说服力	0
		该课程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至少举办过 3 次	3.5
		该课程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至少举办过 3 次	1.5
		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至少为 10 位顾客提出过建议	0.5
		建立和运行了企业信息数据库	0.5
	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至少为 10 位顾客提供过咨询服务	0.5	
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至少为 10 位顾客提出过建议(交流访问, 贸易交易会.....)	0.5		
2.2 参与者对所提供的服务的满意度 (访问 5 个培训机构提名的参与者)	参与者对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高度满意(满意率 61%-100%)	3	
	参与者对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基本满意(满意率 40%-60%)	2	
	参与者对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满意率低于 40%)	0	

参数	反映指标	评分基准	得分 (最高分: 70分)
	2.3 学员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随机挑选 20 名在过去六个月里接受过该培训机构提供的不同服务的学员进行调查。培训机构提供 50 个学员姓名, 随机选择 20 名)	学员对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高度满意 (满意率 61%-100%) 学员对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基本满意 (满意率 40%-60%) 学员对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不满意 (满意率低于 40%)	3 2 0
3.重视客户需求和培训后支持	3.1 客户需求评估	提供服务前对客户需求进行了评估 提供服务前没有对客户需求进行评估	3 0
	3.2 培训后支持	每次培训活动结束后均开展后续支持 (通过文件进行验证) 只有一部分培训活动结束后有后续支持 无后续支持	4 2 0
	3.3 质量控制	定期衡量已实施项目的效果, 有报告可依 随意衡量已实施项目的效果, 无报告可依 没有衡量已实施项目的效果	4 2 0
4.承诺	4.1 高级管理层的承诺 (CEO, 董事长)	高级管理层对计划中的合作产生直接兴趣 (即了解项目细节或者含义, 明确地支持提出合作申请) 高级管理层支持提出合作申请但不了解任何细节 高级管理层不了解合作申请	5 3 0
	4.2 中级管理层的承诺 (培训协调员)	中级管理层决定进行计划中的合作 (即了解项目细节/含义, 并明确地支持提出合作申请) 中级管理层支持提出合作申请但不了解任何细节 中级管理层不了解合作申请	8 4 0
5.工作计划	5.1 培训的营销战略 (附上现有的相关文件, 例如年度培训计划)	有说服力的战略 (即与正在进行的培训活动联系起来, 适应其企业产品组合, 经济上可行、现实)	11
		没有说服力的战略 (实施战略过于野心勃勃, 与进行中的培训活动存在潜在冲突)	6
		缺少战略 (根本没有战略或者主要受机会主义驱使)	0

参数	反映指标	评分基准	得分 (最高分: 70分)
6.具备必需的教学资源	6.1 培训设施 培训所需设备 ·白板 ·活动挂图板 ·幻灯机 ·电脑	有此条件则给分	每个设备 0.25
	6.2 人力资源	至少有 2 名合格的有经验的全职讲师 (如果其中至少有 1 名讲师是女性, 可以额外加分) 至少有 1 名合格的有经验的全职培训师 (有女性培训师可以额外加分) 有具备相应资格和经验的兼职讲师	4 1 2 1 1
	6.3 资金来源 6.3.1 多样化的资金来源 6.3.2 从客户处回收服务成本的能力	资金来源多样化 依靠一个主要的资金来源(例如, 主要依靠一个客户或者赞助者) 成本回收率(<50%) 成本回收率(>50%) 回收全部成本	1.5 1 0.5 1 1.5
7.关系网络	7.1 机构间关系	有长期正式的关系 (例如是某个非政府组织论坛正式注册的会员, 某个从事中小企业发展的机构的常务委员会成员) 和其他机构之间有非正式关系 将学员与金融机构联系起来的正式机制(例如通过与银行合作), 或者拥有自己的贷款计划 - 额外加分 保持与贷款机构的非正式关系 - 额外加分	3 2 2 1

备注:

- 如果第四个问题的得分少于 7 分, 该机构将失去资格。
- 一个机构的最高得分为 70 分, 最终得分小于 40 分的机构将自动失去资格。

## 附件 5

# 东莞市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评分 基准表

参数	反映指标	评分基准	分值 (总分 100 分)
1.培训机构资质及管理 (30分)	法人资质 办学许可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	10
	培训机构管理	培训机构高层管理、中级管理和执行层面认可网络创业培训,了解流程、技术要求,并给出承诺;	2
		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和网络创业就业人群是培训机构的主要目标;	3
		开展多项职业类培训教育;	1
		培训机构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计划;	3
没有发生经查属实的重大投诉事件。		1	
机构培训经历	有1年以上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服务经历,能提供培训或服务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	5	
机构管理人员	有2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	5	
2.创业培训组织实施 (30分)	培训组织与资源支持	培训机构市场营销支持、培训计划、招生能力、社会关系网络(如金融机构、社会组织);	5
		机构资金来源:多样化资金来源,从客户处回收服务成本的能力。	5
	专兼职讲师	至少有2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网络创业培训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专兼职讲师。	10
培训设施设备	有单间不小于100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实操或实践场地,配备30台及以上电脑,同时拥有宽带、投影仪、黑板等教学实施。	10	
3.重视客户需求和培训后续服务 (20分)	客户需求评估	对客户培训需求进行了了解、分析和评估,分类提供培训产品和服务。	5
	培训后续服务	注重服务效果,建立学员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的效果,并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创业实训等后续服务。	10
	专兼职网络创业服务专家	具有5名以上全职或兼职的网络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网络创业者、网络行业资深从业者、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教师、取得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等),具有满足创业服务要求的设备设施。	5
4.质量监控与台帐管理 (15分)	质量监控	有完整的质量监控的流程、方法、工具和记录;定期衡量已实施的创业培训项目,有报告可依。	10
	台帐管理	规范管理培训前、中、后资料台帐管理,有相应要求或制度;对培训计划、课程内容、学员信息、后续支持等内容保留纸质、电子、影像等台帐资料;能开展相关的统计记录和分析。	5

5.机构申请流程 (5分)	申请流程合格	网络创业培训机构申请过程符合规范要求，没有徇私舞弊等行为。	5
------------------	--------	-------------------------------	---

备注：一个机构的最高得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小于 60 分的机构将自动失去资格。